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6000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编号:临2015-05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X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122号1813室
电话:021-6876 3708
传真:021-6876 2523
联系人:李启亚、沈 强。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

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281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拟出售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4,644.05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作价为64,644.05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纺投资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出售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拟出售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4,644.05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作价为64,644.05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281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拟出售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4,644.05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作价为64,644.05万元。

五、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纺投资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出售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纺投资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 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512,636.92	12,606,630.45	9,397,536.68	9,511,966.67
负债总额	10,156,796.03	10,260,114.57	7,743,159.86	7,855,289.89
所有者权益	2,355,840.89	2,346,515.87	1,654,376.81	1,656,67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4,397.24	2,334,736.67	1,155,493.33	1,157,789.03
营业总收入	198,316.33	253,989.55	447,598.81	919,283.13
营业利润	117,801.15	107,790.25	199,556.24	199,839.43
利润总额	117,758.22	107,796.72	200,844.85	201,4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76.38	65,634.87	86,240.13	86,860.26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0.40	0.41

注: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重组,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交易前数据为公司经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纺织贸易类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出售纺织贸易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有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中纺投资	就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及有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合法拥有非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国投贸易	国际贸易(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最终承接出售资产。对此,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全部接收出售资产,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与中纺投资已于2015年5月8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国投资本按照约定的交割日将出售资产交付给本公司之日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尚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中纺投资为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中纺投资在该等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在资产交割日前解除中纺投资的担保责任。",但目前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对担保人变更的同意函,未来仍存在中纺物产无法偿还债务导致中纺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法获得损失偿付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 尽管国投贸易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但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两项未决诉讼事项:(1)2009年7月24日,荷兰DSM公司于意大利米兰起诉北京同益中特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侵犯了其欧洲专利EP1126052涉及意大利区域的部分。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2)2015年5月19日,中纺物产起诉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价值1.2亿元的原木货物属于中纺物产所有。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鉴于上述两项未决诉讼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诉讼对本次重组及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中纺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摘要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次重组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交易对方,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签署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模拟财务报告》	指	基于假设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自比较报表期初起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报表为基础,以模拟的方式将原记录在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剥离出来,并对内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汇总抵销后,中纺投资管理编制了拟出售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告》。 《模拟财务报告》以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666号),已经国投公司备案(Z52820150021281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拟此架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纺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CTR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物产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中纺山羊王	指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纺通物流	指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材料	指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即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现有实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证券业务定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实业业务主要为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再加上纺织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生产要素成本受政策影响有所波动,不利的外部环境给纺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重困难,导致公司实业业务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盈利能力不强。

为此,上市公司在关注外部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并将证券服务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5年2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安信证券100%股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在前次重组基础上,上市公司拥有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证券服务业务的战略方向,证券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将进一步清晰。

(二)"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支持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并从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对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证券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三)上市公司在纺织类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待解决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贸易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持有上市公司4.18%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业务经营上有类同,尽管双方在经营模式、进口渠道、主要细分市场等方面各有侧重,但仍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纺织贸易类实业相关资产、业务与人员置出上市公司,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纺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重组是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重要举措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指出,国资委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

2013年,《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指出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4项改革的试点,分别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董事会授权试点、向央企派驻纪检组试点,标志着国企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新一轮国企改革拉开大幕。国投公司成为了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首批试点企业。

国投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近年来,在新的形势下快速发展,不断创新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提出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业务框架。通过强化投资控股公司在国民经济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的独特作用,国投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中国特色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定位,国投公司不断加大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先后涉足了信托、证券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私募股权投资、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在前次重组基础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投公司旗下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布局,进一步推动国投公司作为国有投资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开展。本次重组亦是国投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改革试点,积极探索资产经营的新路径,为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投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现有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经营上的同业竞争将有效解决。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

前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拥有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置出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进一步聚焦证券服务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5日,中纺投资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已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购买中纺投资本次拟出售资产。

3、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年6月19日,国投公司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出具Z52820150021281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及/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74,071.99	174,071.99	100.00%
营业收入	471,684.42	471,684.42	100.00%
资产净额	61,941.96	61,941.96	10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拟出售资产将由国投贸易最终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将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具体承接方式将由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另行协商确定。国投资本应当按照约定将本次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国投贸易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最终承接本次拟出售资产。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中纺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下转A74版)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5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或"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施洪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公司1,704,035,390股股份(占中纺投资总股本的46.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国投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除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

(1)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

(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

(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

(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出售资产的交易